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意惠

被　　告　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茂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508號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8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富公司）、鍾佳桃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台富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6日邀同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鍾佳桃，以及被告黃茂松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（下稱系爭確認書）分別借款160萬及40

萬元。詎被告台富公司竟自113年10月16日未再依約按月清償本息，目前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第8條約定，遲延清償者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即原告公司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，機動利率加碼4.93%按日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就應還款項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當初允諾，債務清償一半，同意再貸款，但事後卻無許諾，致被告往地下錢莊，因債務愈龐大，致無力再清償。

㈡被告黃茂松目前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，但目前還沒有裁定。欠人家錢就是要還，原告算對就好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系爭確認書各1份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各2份為證（士院卷22至42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均未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亦視同自認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
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被告辯稱當初原告未再同意貸款，致其債務越來越大云云，除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外，亦與本件原告之主張是否有理由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

附表

編號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56萬8,473元	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4萬2,113元		